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了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证监会公告2016年第32号），整改期间无法对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拟新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1992年经财政部批准成立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1800万元。目前，中勤万信已在湖北、深圳、河南、浙江、山西、四川、广州、安徽、天津、西安、湖南、辽宁、上海、无锡、贵州等地建立了分所，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业务网络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、金融相关业务审计、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等特许资质，为国内规模较大、资质较全的综合型事务所之一；拥有一批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金融、IT、管理咨询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；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，采用先进的OA项目管理系统和行业领先的鼎信诺审计软件系统，从项目计划、审计实施、过程控制、报告成果利用等方面，高质量、高效率的完成客户委托的各项任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 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中勤万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请中勤万信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